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18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盐业监管体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市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9月29日

郑州市市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有关建立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加快盐业体制机制创新为目标，按照政企分开的基本原则，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因地制宜完善食盐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坚持依法治盐，健全食盐储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构建符合国家、省政府要求，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和市场执法监管机制，确保郑州盐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职能调整

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坚持食盐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安全及食盐市场的管理与监督。

市盐业管理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保障盐行业稳定发展。

各县（市）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的盐业工作，要加强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二）强化盐业监管机制建设

完善执法监督体系，明确市、县两级盐业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监督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盐安全监管体系，推动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实现市、县、乡食盐安全监管全覆盖。

明确各级盐业监管机构职责，确保有效监管。郑州市盐业管理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保障盐行业稳定发展。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盐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盐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盐业市场执法工作，建立食盐电子追溯体系，打击各类涉盐违法行为，维护盐业市场秩序，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负责食盐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做好对县级盐业监管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规范、协调以及执法培训。各

县（市）盐业监管机构负责辖区内盐业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内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监管工作和食盐产品质量检查，查处涉盐违法案件。

创新食盐安全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监管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市、县两级盐业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产品定期抽检工作，市级食盐质量监管部门强化抽检监督检查。建立食盐安全电子监管追溯系统，实现食盐质量安全全链条可追溯。针对电商、网络交易等销售模式，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的新的食盐安全监管模式。

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由市盐业管理局牵头，与工信、公安、食药监、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加大对制贩假冒食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各县（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对各部门工作的督导检查。

构建多方位食盐监管格局，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进入郑州区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应配合盐业监管部门实施食盐产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开发布食盐质量安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积极接受媒体舆论监督，建立相应的舆情分析和科学应对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和保障机制，畅通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全社会参与

食盐安全监管的积极性。

建立全市食盐政府分级储备制度，确保食盐储备安全。市、县两级盐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建立动态即时监控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三）理顺市、县两级盐业监管体制

各县（市）盐业部门领导班子的干部管理权限，回归地方管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盐业市场监管和食盐安全负总责。依据盐业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盐业监管体制，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和安全。要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盐业监管部门对本辖区食盐质量安全和食盐市场供应安全承担第一责任，要切实履行食盐安全监管职责，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在新的监管体制建成前，盐业监管体制维持不变，期间人员和工作费用由各级财政以适当的形式予以保障，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

各县（市）比照市级层面做法，按照机构编制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盐业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并核定编制，确保盐业相关管理职责只加强不削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不出现“空档、断档”。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改革任务

郑州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市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盐业局牵头会同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编办会同市盐业局对职能、机构、编制调整提出意见并按程序办理。郑州市盐业公司配合做好本方案的实施工作。

各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协调机制，编制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快审核办理流程，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统筹解决好改革所涉及的编制调整、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事宜。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审批。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职责调整、机构编制落实、人员分流方案制定等有关工作，实现政企分开。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盐业体制改革的指导，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县（市）改革实施情况进行督查，严格落实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要求。

主办：市盐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